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57號

原 告 呂侑蓁  
被 告 詹家翔

01  
02  
03  
0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  
09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  
10 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8 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  
21 國113年12月9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補充理由狀變更訴之聲  
22 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復於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刪除連帶二字，  
25 因本件被告僅有一人，原告前開刪除聲明中連帶之記載，核  
26 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與上開  
27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  
29 助他人從事財產上犯罪，並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30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6月5  
31 日21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郵局資料傳送予LINE暱稱「陳欣怡」之詐欺集團成員，且依「陳欣怡」之指示，前往民雄郵局辦理約定轉帳。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系爭帳戶資料後，向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內，旋遭「陳欣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出一空，而製造金流之斷點。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300,000元之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對於113年度金簡字第198號判決之犯罪事實無意見，只是沒有辦法負擔這些錢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郵局資料傳送予LINE暱稱「陳欣怡」之詐欺集團成員，且依「陳欣怡」之指示，前往民雄郵局辦理約定轉帳後，原告遭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而匯款300,000元至系爭帳戶中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98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及上開刑事案件資料即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原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匯款憑證、對話紀錄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造成原告財

01 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自應與  
02 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至被告雖另辯以目前沒有辦法還這些錢等語，惟按有無資力  
04 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準  
05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騙  
06 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300,000元，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9 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10 月26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3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  
16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  
17 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9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20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21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謝其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黃意雯

01  
02

附表：

被害人 即原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呂侑蓁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經原告觀覽後，以廣告所示聯絡方式與對方聯繫，即以LINE暱稱「楊世光」等帳號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9日 11時33分	30萬元